

让城市更加洁净 让生活更有品质

我市全力构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本报讯（记者 辛雅君）16日，记者从市城市管理局获悉，我市近日出台《大同市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到2025年，我市将全力构建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体系，打造环境优美、生态环保、社会和谐的绿色低碳城市。

《实施方案》明确，到2025年，我市将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生活垃

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为完成目标任务，《实施方案》还明确，我市主要完成6个方面的工作，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明确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要求，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法规体系；以街道社区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收运体系全覆盖，以生

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为基础，以点带面，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扩大到全市；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相配套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运体系；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置体系建设；加大对可回收物回收市场的指导和培育力度，建立住宅小区可回收物回收体系，扩大回收物种类，提高回收效率，促进垃圾减量，推动再生资源行业规范化、专业化、清洁化发展；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鼓励和引导

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加强产品包装回收处置。



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扩大受惠范围

新增农副食品加工等17个行业

本报讯（记者 双红）记者从市社会保险中心获悉，落实近日省人社厅等多部门出台的最新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市将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由原来的5个扩围了17个，且这些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据了解，依据近日出台的《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实施办法》，在对原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

步扩围了17个行业，含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和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影电视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同时，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今年年底，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到2023年3月底。原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中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由原今年4月到6月，相应延长

至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据市社会保险中心工作人员介绍，申请缓缴的困难企业（单位）要按统一制定的《山西省困难企业（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审批表》填报有关资料，签字盖章后，报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经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后，符合缓缴条件的，由社保经办机构报同级人社行政部门审批。同时，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各级人社、税务部门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方便企业办理，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

应对不明原因儿童严重急性肝炎

国家卫健委印发《诊疗指南（试行）》

新华社北京6月16日电 2022年3月以来，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了不明原因儿童严重急性肝炎。目前该病病因不明，我国暂无相关病例报告。为提前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了《不明原因儿童严重急性肝炎诊疗指南（试行）》。

指南显示，截至2022年5月20日，欧洲监测系统数据显示，该病可见于各年龄段儿童，5岁以下多见；住院患儿中14.1%需住重症监护病房。2022年5月27日，世界卫生组织公布，33个国家报告650例疑似病例，至少38例需肝移植，死亡9例。现有证据未发现各病例之间存在明显的流行病学关联，尚不支持其为传染性疾病。

指南介绍，不明原因儿童严重急性肝炎临床表现为急性起病，多表现为乏力和纳差、恶心、呕吐、腹泻、腹痛等消化道症状，随之出现尿色黄赤，皮肤、巩膜黄染，部分患儿可有大便颜色变白、肝脏肿大、发热和呼吸道症状，个别可有脾脏肿大。少数病例可在短时间内进展为急性肝衰竭，出现黄疸进行性加重、肝性脑病等表现。

如出现不明原因儿童严重急性肝炎如何治疗？根据指南，应采取对症和支持治疗为主的综合救治措施，要密切观察病情变化，评估精神状态，监测实验室指标，预防并发症。肝衰竭患者应及时转诊至有救治能力的医院。

指南指出，防控措施主要有加强手卫生，注意佩戴口罩和饮食卫生等。在临床工作中，医务人员需采取标准预防措施，一旦发现疑似病例，应按照要求及时上报。

平城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启幕



宣传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韩莹 摄

本报讯（记者 张彩峰）“我宣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当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6月16日，迎宾广场上，救援人员与企业员工代表对着主展台庄严宣誓，平城区2022年“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拉开帷幕。

“你好，我想咨询一下，遇到电梯故障怎么办？”“家用燃气着火时第一时间要怎么处理？”咨询台前，内容丰富的宣传资料吸引了不少市民群众的驻足咨询，宣传人员为市民们耐心解答，并分发防险避灾应急手册、燃气安全彩页等相关宣传资料。“这些安全知识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资料我会带回去分享

给家人、朋友。”锦祥小区居民范女士告诉记者。咨询台附近，精心制作的13块安全生产宣传展板内容涵盖燃气使用注意事项、私藏枪爆物品危害及后果、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摘要等，也吸引了不少市民观看学习。

此次活动主题为“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旨在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安全常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提供安全生产咨询服务，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据统计，当日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画册3万余份，接待群众咨询2000余人次。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

收到30多万条公众意见

新华社北京6月16日电 记者6月16日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的记者会上获悉，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后，共有80960位公众提出300504条意见，此外还收到近100封群众来信。

2021年12月，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首次亮相，并于2022年4月进行二次审议。这是妇女权益保障法施行近30年后又一次进行重大调整。针对社会关切，修订草案二审稿拟建立对拐卖妇女等侵权行为强制报告和排查制度，加强保障女职工怀孕生育期间休息休假权与晋升权，完善对性骚扰、性侵害的防治措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杨合庆表示，社会公众对于修订草案二审稿的意见建议主要包括：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明确网络平台的相关义务，保障妇女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强化法律责任，有效防范和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行为等。

“对于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杨合庆说。

体育法修订草案

推动健身与健康深度融合

新华社北京6月16日电 近年来，互联网健身产业方兴未艾，不少健身博主的直播间中参与人数众多，带动全民健身新潮流。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杨合庆在16日举行的记者会上表示，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是体育法的立法宗旨，怎样将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紧密地融合起来，是即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三次审议的体育法修订草案的重点内容之一。

据悉，为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体育法修订草案三审稿规定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规定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制定和实施体育锻炼标准。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体育法修订草案规定开展和参加体育活动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尊重科学、因地制宜、勤俭节约、保障安全的原则。同时规定了社会体育指导员这一重要制度，帮助、辅助人民群众科学地开展健身活动。